

車禍僅車輛受損仍可請求民事賠償

台南市侯小姐問：前幾天我駕駛小客車被後面一輛快速行駛的小貨車撞上，雖然我人沒有受傷，但是車子已經嚴重損壞，要完全修復可能需要二十萬元，而對方後來竟然不聞不問，請問：我是不是可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對方賠償？又起訴時要向哪個法院提起才適當？而訴訟程序將會如何進行？另外，這種損害賠償是不是有時間的限制。

答：

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如果只是車輛損壞，而雙方車內人員都沒有受傷的話，那麼有過失的一方原則上雖不需負刑事責任，但是根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行為的相關規定，有過失的一方仍必須負起車輛損壞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而本件車禍的發生，既然是後方小貨車駕駛人未注意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自後追撞所造成，那麼該駕駛人的駕駛行為顯然會有過失，妳當然可以依法向他請求損害賠償。又對方如果不願意賠償，或是雙方因金額得問題而無法達成和解，那麼妳當然可以提起民事訴訟來主張妳的權利。

其次，民事訴訟原則上是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轄（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），但是如果是因為侵權行為而進行訴訟的話，那麼還可以由行為地的法院管轄（第 15 條第 1 項）。因為妳車子的損壞是對方的侵權行為造成，所以妳如果要提起民事訴訟的話，就要向對方的住所地或是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的地方法院提起。

再來，妳的車子修復需要二十萬元，所以妳提起民事訴訟的訴訟標的金額，應該會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此項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是要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也就是由地方法院簡易庭的法官，用比一般通常訴訟程序簡單的審判方式來進行審理，並且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（第 433 條之 1）。而對於民事簡易程序的第一審裁判如果不服，還可以上訴或抗告到管轄的地方法院，但這時候的審判就會以合議的方式進行。也就是說，地方法院簡易庭的法官判決後，當事人如果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則仍是由地方法院的法官進行第二審程序的審理，不過此時會由三個法官一起合議審判。至於對簡易訴訟程序的第二審裁判，則只有在上訴利益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才能以適用法規顯然有錯誤為理由，而直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（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）。

最後，因為侵權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則規定：該請求權消滅時效，是從請求權人知道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另外從侵權行為時起超過十年的話，縱然不知道損害的發生或賠償義務人，也一樣會相滅。而一般交通事故發生後，雙方大都知道各自車輛損壞的情形，以及對方車輛之駕駛人是誰，所以被害人必須在車禍發生時起兩年內向對方請求

賠償，這樣才不會讓應有的權利受到影響。因此，妳如果要提起民事訴訟來主張妳的侵權行為請求權，則要記得在車禍發生後的兩年內為之，以免超過消滅時效而求償無門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91 條之 2、第 197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、15、427、433 條之 1、436 條之 2

